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苏明灿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9月2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明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(2021)闽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作出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明灿在2021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为期二年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该犯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23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182.5分，折合表扬3个。考核期间违规3次，累计扣43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6000元，已于2023年3月7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明灿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0条、57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61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1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明灿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明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